

中共绥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绥农发〔2025〕20号



关于绥宁县2026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库的 批 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2025年乡村振兴项目库批复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我县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要求，完成了2026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审定工作，共入库项目977个，项目预算总投资41709.76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236个，涉及金额10052.03万元；就业项目7个，涉及资金2218.4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730个，涉及资金28729.33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

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650 万元；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项目 2 个，涉及金额 39 万元；其他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21 万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强化项目库管理，原则上只有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的项目，才能列入当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计划。

特此批复。

监督电话：0739-7611829（县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

12317、12345（监督举报电话）

- 附件：1. 关于申请审定 2026 年度拟入库项目的报告
2. 2026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库拟入库项目申报分类汇总表
3. 2026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库拟入库项目申报表

